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请对外报出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12706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坚、李苒洲

2023年10月18日